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FUTIAN,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首科意字[2020]第 010 号

致：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根据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 | |
|----------------------------------|----|
| 释 义 | 4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7 |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9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9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5 |
|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7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8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9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0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0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2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33 |
|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 33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34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5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35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 36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7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8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8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1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43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的全称或含义为：

| | | |
|-------------|---|---|
|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倍轻松有限 | 指 | 深圳市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1年8月前曾用名“深圳市康思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
| 青岛赫廷 | 指 | 青岛赫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鼎元宏 | 指 | 深圳市鼎元宏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莘县日松 | 指 | 莘县日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蔚叁投资 | 指 | 蔚叁投资（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倍润投资 | 指 | 深圳市倍润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赫峰正富 | 指 | 深圳市赫峰正富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利维喜 | 指 | 利维喜健康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 |
| 倍轻松销售 | 指 | 深圳市倍轻松销售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轻之松实业有限公司” |
| 倍轻松软件 | 指 | 深圳市倍轻松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体之源 | 指 | 深圳市体之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Body Source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红太中医 | 指 | 深圳市红太中医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北京倍轻松 | 指 | 北京倍轻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上海倍轻松 | 指 | 上海倍轻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武汉倍轻松 | 指 | 武汉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正念智能 | 指 | 东莞市正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香港倍轻松 | 指 | Breo Company Limited（倍轻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

| | | |
|------------|---|--|
| 微控科技 | 指 | 深圳微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深圳简元科技有限公司”。 |
| 深圳倍轻松健康 | 指 | 深圳市倍轻松健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
| 天津倍轻松 | 指 | 天津倍轻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控股子公司 |
| 深宁科技 | 指 | 上海深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
| 维克胜 | 指 | 深圳市维克胜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
| 新西兰倍轻松 | 指 | BREO HOLDING LIMITED，发行人间接参股公司，注册地为新西兰 |
| 深圳轻松共享 | 指 | 深圳市轻松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
| 美国倍轻松 | 指 | BREO TECHNOLOGY USA LLC，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资孙公司，注册地为美国特拉华州，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
| 日本倍轻松 | 指 | Breo Japan Co., Ltd（倍轻松科技日本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日本东京都，为发行人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 马来西亚倍轻松 | 指 | 倍轻松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Breo International Sdn Bhd），注册地为马来西亚吉隆坡，为发行人的间接参股子公司 |
| 澳洲倍轻松 | 指 | BREO AUSTRALIA PTY LTD，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注册地为澳大利亚，已于2019年2月注销 |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 指 | 除文中特别指出不同含义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指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章程（草案）》 | 指 | 发行人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3-320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
|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21号）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本文，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第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中国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安信/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信达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 信达律师 | 指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
| 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为行文之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数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信达是依据《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根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

二、信达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信达律师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信达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信达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向信达提供了信达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发行人在向信达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信达及信达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

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信达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就《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信达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据此，信达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和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上交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三会文件、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按合并报表计算，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57,466,427.44 元、507,993,694.77 元和 694,115,696.87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9,696,519.21 元、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713,756.42 元、38,093,999.78 元和 38,957,006.9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天健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无犯罪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聘请安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安信证券具有保荐和承销业务资格，获得从事证券保荐和承销业务的许可，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

(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访谈笔录和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

1、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4,623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将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安信证券出具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430,109.82 元和 52,199,265.17 元。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的规定。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 2007 年 2 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首期出资 385 万元由倍轻松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出资，剩余部分于 2008 年 5 月以现金出资缴足，另外，发行人设立时未对用以折股的倍轻松有限净资产进行评估，于 2012 年补充对该净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

足。倍轻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51,625.51 元，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为 385 万元，未高于其净资产值；同时，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已足额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全部股份，全体发起人首期出资比例不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已于发行人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同时，根据当时施行的《公司法》，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未明确要求须对用以折股的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鉴于发行人设立时倍轻松有限净资产折合的发行人实收股本总额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且 2012 年评估机构已对倍轻松有限折股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该净资产评估值未低于审计值，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评估手续并不影响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有效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发起人签署的《深圳市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就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及注册资本、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做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和验资

发行人已聘请中介机构就发行人设立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评估、验资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1、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独立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可以自主对外签署合同、自主承揽业务，无须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业务活动。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独立完整

1、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倍轻松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该等出资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验字[2007]第 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房屋、专利、商标、著作权及其它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运营系统。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三）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重大业务合同和资质许可文件，发行人拥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格，采购、生产、销售等经营行为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通过股东单位承包经营、委托经营的情形，最近三年的主要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均由发行人以自身名义签订并实际履行；发行人不存在需依靠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

经查验发行人的员工名册、访谈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纳税申报资料、《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与会计核算，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 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学军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马学军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且一直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系由倍轻松有限以其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原倍轻松有限的资产、债权及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并办理了验资手续，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及风险。

(二) 除发行人第七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手续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倍轻松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等法定程序，并办理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历史上曾未及时办理外商投资备案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委托代持、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的业务已经取得了所需要的相关经营资质。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共直接或间接控股 3 家境外子公司，分别为香港倍轻松、日本倍轻松和美国倍轻松，从事发行人产品的贸易活动，根据该等主体所在地执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该等主体在其注册地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可依注册地法律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法院未决诉讼、案件或程序，不存在清盘程序或记录。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未发生变更；根据《审

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分别为 355,959,434.37 元、506,174,288.89 元和 692,107,493.60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8%、99.64%和 99.7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关联自然人

经查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马学军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53.7497%的股份，通过青岛赫廷、莘县日松、倍润投资可间接控制发行人 16.8216%的股份 |
| 2 | 汪莽青 | 直接持有发行人 7.4341%的股份，任发行人董事 |
| 3 | 刘志华 | 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
| 4 | 刘 伟 | 任发行人董事 |
| 5 | 梁文昭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6 | 吴安鸣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7 | 李 勇 | 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 | |
|----|-----|---------------|
| 8 | 张 玲 | 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9 | 蔡金发 | 任发行人监事 |
| 10 | 廖 灿 | 任发行人监事 |
| 11 | 黄晓睿 | 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 12 | 张大燕 |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13 | 陈 晴 |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14 | 贺小潮 | 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前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1)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青岛赫廷、鼎元宏投资和莘县日松。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倍润投资 | 马学军持股 36.518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3)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深圳市树与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汪莽青持有 100% 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主要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关联方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刘志华 | 北京中科抗辐射科技有限公司 | 配偶蔡明辉持股 25% 并任执行董事 |
| 2 | | 唐山市美棵树涂料有限公司 | 配偶蔡明辉的姐姐蔡明霞持股 52% 并任执行董事 |
| 3 | 刘伟 | 深圳市埃普思隆科技有限公司 | 与配偶伍锦美合计持有 100% 的股权，伍锦美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4 | | 上海倍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持有 25.02% 的股权，担任董事长 |
| 5 | | 快易应用网络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56% 的股权，担任总经理 |
| 6 | | 深圳市蓝梦创新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40.91% 的财产份额 |
| 7 | | 厦门市伍锦荣广告有限公司 |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持有 60% 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8 | | 深圳市华屹光电子有限公司 | 配偶的弟弟伍锦华持有 50% 的股权 |
| 9 | | 深圳蓝梦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 配偶的弟弟伍锦峰担任执行董事 |
| 10 | 梁文昭 | 深圳市友联时骏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持有 45% 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 11 | | 深圳市灵龙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40.22% 的财产份额 |

| | | | |
|----|-----|--------------------|----------------------------------|
| 12 | | 深圳市和科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持有 63.56%的财产份额 |
| 13 | | 深圳前海和骏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担任董事长 |
| 14 | | 深圳市安和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5 | | 稳健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独立董事 |
| 16 | | 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独立董事 |
| 17 | |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独立董事 |
| 18 | | 博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董事 |
| 19 | | 芯思杰技术（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担任独立董事 |
| 20 | |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持有 51%的股权 |
| 21 | 吴安鸣 | 重庆市育爱行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持有 100%的股权，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2 | | 深圳市长龙贸易有限公司 | 父亲黄书北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3 | | 大埔县三洲洋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父母黄书北和陈妙霞合计持股 100%，黄书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24 | 黄骁睿 | 深圳市瀛海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
| 25 | | 深圳市润华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父亲黄书北担任总经理 |
| 26 | |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高陂农家菜馆 | 父亲黄书北为经营者 |
| 27 | | 深圳市龙华新区昌胜商行 | 母亲陈妙霞为经营者 |

（5）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孙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二节第十条之“（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部分所述。

3、其他主要关联方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子公司，以及在过去 12 个月内与发行人存在前述关联关系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主要关联关系 |
|----|-----------------|---|
| 1 | 邓玲玲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2020年4月辞任 |
| 2 | 宋泰宜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19年11月辞任 |
| 3 | 李 践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于2019年10月辞任 |
| 4 | 张 雯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6月辞任 |
| 5 | 谢赛男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于2019年2月辞任 |
| 6 | 姚雪峰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8年6月辞任 |
| 7 | 朱道勇 |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2017年8月辞任 |
| 8 | 深圳轻松共享 |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倍轻松软件报告期内曾持股7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7月注销 |
| 9 | 澳洲倍轻松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于2019年2月注销 |
| 10 | 天津市倍轻松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10月注销 |
| 11 | 广州倍轻松电子有限公司 |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于2017年5月注销 |
| 12 | 湖北归藏药谷农业有限公司 | 马学军持股8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于2020年6月注销 |
| 13 | 北京鼎泰恒盛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刘志华及其配偶蔡明辉合计持股100%，刘志华任总经理；于2020年3月13日注销 |
| 14 | 深圳市小桔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刘伟配偶伍锦美曾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于2020年3月转让并辞任 |
| 15 | 深圳市易铸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董事刘伟曾持有38.3%的股权，担任总经理；于2019年10月注销 |
| 16 | 深圳前海新中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51%的股权，已于2020年5月转让 |
| 17 | 深圳市典略投资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持有7.14%的股权，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注销 |
| 18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独立董事；于2019年6月辞职 |
| 19 | 深圳宏旭新能源汽车运营有限公司 | 发行人独立董事梁文昭曾担任董事；于2019年6月辞职 |
| 20 | 甘肃蓝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发行人监事蔡金发持有10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于2019年10月注销 |
| 21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41.63%股权并担任董事、总经理，为其实际控制人 |
| 22 |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3 | 上海智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4 |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5 | 北京行动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 | |
|----|--------------------|---|
| 26 | 行动商学院（深圳）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7 | 成都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
| 28 | 上海倍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五项管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 29 | 杭州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成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 30 | 上海四恩绩效管理技术有限公司 | 上海行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执行董事 |
| 31 | 北京市亿康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
| 32 | 上海云盾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持有 29.78%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3 | 上海蓝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与其近亲属赵颖、李维腾合计持有 74.07%的份额 |
| 34 | 昆明风驰广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李践担任董事 |
| 35 | 深圳市是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曾持有 34.62%的份额，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
| 36 | 赫峰正富 | 发行人原监事张雯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37 | 深圳市安尔雪家具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8 | 深圳市自由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及其配偶胡小珍合计持有 100%的股权，其中桂术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39 | 深圳市美仁心服饰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弟弟的配偶胡小珍持有 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0 | 广州市远恒校具制造有限公司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妹妹的配偶李远冲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
| 41 | 深圳市龙岗区碧秀饰品商行 | 发行人原董事会秘书邓玲玲的弟弟桂术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

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轻松共享在注销前将其资产整体出售。2018 年 12 月，深圳轻松共享与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深圳轻松共享将其整体固定资产及流动资产作价 3,043,069.39 元转让给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5CJD700L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 29 号 910 房 A07(仅限办公) |
| 法定代表人 | 钟彩霞 |
| 注册资本 | 350 万元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
|------------|--|-------|
| 经营范围 |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智能机器系统生产；人工智能算法软件的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零售；电子产品批发；模型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通信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智能器械按摩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智能穿戴设备的销售；智能机器系统销售；智能机器销售；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广告业；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大型活动指晚会、运动会、庆典、艺术和模特大赛、艺术节、电影节及公益演出、展览等，需专项审批的活动应在取得审批后方可经营）；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零售 | |
| 经营期限 | 2018年11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 成立日期 | 2018年11月2日 | |
| 成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 | 股东 | 股权比例 |
| | 钟彩霞 | 79.3% |
| | 郝杰 | 8% |
| | 广州图灵科技有限公司 | 5% |
| | 杨玉冰 | 2.7% |
| | 祁文荣 | 7% |
| | 李丹 | 1% |
| | 张树龙 | 1% |
| | 赵金娟 | 1% |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舒适共享科技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注销公告手续。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除控股子公司外）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 供应商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维克胜 | 产品组件 | 414,528.00 | - | - |

(2) 关联销售

| 客户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新西兰倍轻松 | 便携式按摩器 | 1,225,467.89 | - | - |
| 深宁科技 | 便携式按摩器 | 101,600.00 | - | - |

(3) 关联顾问交易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姚雪峰 | 顾问服务 | 20,000.00 | 140,000.00 | - |
| 刘伟 | 顾问服务 | 776,935.01 | 282,787.84 | - |
| 宋泰宜 | 顾问服务 | 288,095.20 | 120,952.35 | - |
| 陈晴 | 顾问服务 | - | - | 60,000.00 |

(4) 关联租赁

| 出租方 | 租赁标的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马学军 | 租赁宿舍 | 60,000 | 60,000 | 60,000 |
| 汪莽青 | 租赁宿舍 | 72,000 | 72,000 | 72,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019 年度(元) | 2018 年度(元) | 2017 年度(元) |
|--------------|--------------|--------------|
| 7,954,433.93 | 6,765,898.14 | 4,321,348.58 |

(6) 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马学军、汪莽青等相关股东无偿为发行人的相关授信提供担保的情况：

| 被担保方 | 关联担保方 | 担保方式 | 担保范围及金额 | 签订日期 |
|------|--------------|------|---------------------------------------|------------|
| 发行人 | 马学军、鼎元宏、倍润投资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2,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 | 2016.03.31 |

| | | | | |
|-----|------------------|----|--|------------|
| | 汪莽青 | 抵押 | 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 2016.03.31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2 日 | 2017.01.23 |
| 发行人 |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 | 2017.06.01 |
| | 汪莽青 | 抵押 | | 2017.06.01 |
| 发行人 | 马学军、汪莽青、鼎元宏、倍润投资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2 日 | 2018.07.13 |
| | 汪莽青 | 抵押 | | 2018.07.13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6 年 8 月 18 日至 2017 年 8 月 17 日 | 2016.08.16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7 年 8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8 日 | 2017.08.07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 2018.06.15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 | 2018.09.30 |
| 发行人 | 马学军、汪莽青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最高 715 万元的全部债务, 授信期间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2019.03.14 |
| 发行人 | 马学军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蛇口分行 1,000 万元授信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 | - |
| | 汪莽青 | | | 2019.06.18 |
| 发行人 | 马学军、汪莽青、倍润投资、鼎元宏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5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 | 2019.09.11 |
| | 汪莽青 | 抵押 | | 2019.09.11 |
| 发行人 | 马学军、汪莽青 | 保证 | 被担保方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1,000 万元借款项下全部债务, 借款期间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 | 2019.12.17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 关联方 | 项目 | 2019 年末(元) | 2018 年末(元) | 2017 年末(元) |
|--------|-------|------------|------------|------------|
| 新西兰倍轻松 | 应收账款 | 703,099.53 | - | - |
| 新西兰倍轻松 | 其他应收款 | 3,679.00 | |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 关联方 | 项目 | 2019 年末(元) | 2018 年末(元) | 2017 年末(元) |
|-----|------|------------|------------|------------|
| 维克胜 | 应付账款 | 475,545.00 | - | - |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无关联股东对发行人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公司章程》《章程（草案）》《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基本制度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上述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遵循市场规律且符合价格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合规。

（五）同业竞争

根据相关关联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并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主营业务 |
|----|-------|---------------|
| 1 | 青岛赫廷 |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
| 2 | 莘县日松 |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
| 3 | 倍润投资 | 除投资发行人外，无其他业务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便携按摩器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任何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二) 除发行人部分境内著作权未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外，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境内专利以及境内著作权合法、有效；该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名称变更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四) 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相关权属证书并抽查发行人上述财产的购置合同、支付凭证、原始发票等资料，上述境内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经查验，发行人上述境内知识产权通过申请或受让方式取得，均已取得权属证书。

3、发行人的上述境内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拥有 14 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家参股子公司：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 | 注册资本 |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
|----|-------|-----|--------|------------|
| 1 | 倍轻松销售 | 深圳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2 | 倍轻松软件 | 深圳 | 3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3 | 体之源 | 深圳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4 | 红太中医 | 深圳 | 1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5 | 北京倍轻松 | 北京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6 | 上海倍轻松 | 上海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7 | 武汉倍轻松 | 武汉 | 5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 | | | |
|----|---------|------|--------|----------------|
| 8 | 正念智能 | 东莞 | 1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100% |
| 9 | 微控科技 | 深圳 | 300 万元 | 发行人持股 90% |
| 10 | 深圳倍轻松健康 | 深圳 | 300 万元 | 倍轻松软件持股 87.15% |
| 11 | 天津倍轻松 | 天津 | 200 万元 | 倍轻松软件持股 70% |
| 12 | 深宁科技 | 上海 | 100 万元 | 倍轻松软件持股 20% |
| 13 | 维克胜 | 深圳 | 100 万元 | 倍轻松软件持股 12% |
| 14 | 香港倍轻松 | 香港 | - | 发行人持股 100% |
| 15 | 美国倍轻松 | 美国 | -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
| 16 | 日本倍轻松 | 日本 | -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00% |
| 17 | 新西兰倍轻松 | 新西兰 | - | 香港倍轻松持股 49% |
| 18 | 马来西亚倍轻松 | 马来西亚 | - | 香港倍轻松持股 15% |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持上述境内公司的股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就境外投资设立香港倍轻松已获得境内必要的政府许可、审批。

(六) 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境内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登记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等法律瑕疵, 但该等法律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风险,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 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 适用境内法律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学军和股东汪莽青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大额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自其前身设立以来共发生八次增资行为，均由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发行人设立至今没有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的章程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章程修改均已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最近三年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人数及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未违反《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由境内主体支付的主要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因违反税收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各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未发生重大税务处罚。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劳动用工等标准

(一) 除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产能情形涉嫌建设项目规模重大变动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经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手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部分产品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能力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二)除深圳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分别受到一项市场监督有关的行政处罚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等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体之源、发行人东莞第一分公司和正念智能报告期内的市场监督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该违规行为已得到纠正且未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货物进出口方面有关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已获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检察院及其他政府部门和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信达律师仅能依据前述各有关方的声明、确认以及在上述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进行前述核查，尚无法穷尽；且信达律师的结论建立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提供的书面材料是按照诚实和信用原则提供的条件之上。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如下（本《法律意见书》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1、体之源与 Gentek Media, Inc.公司等的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为本诉讼案件提供代理法律服务（美国）李斌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

2018年8月30日，因与 Gentek 就相关货物退回事宜产生纠纷，发行人子公司体之源以买卖合同违约及欺诈为由在美国加州圣伯纳迪诺法院向 Gentek、OBM Distribution Inc.公司和 Gene Szeto 个人（Gene Szeto 为前述两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诉求主要有关于四份送货单涉及对合同违约及欺诈。本案为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为 1,232,143 美元。本案已获法院受理，Gentek 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应诉并提出相关反诉，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本案开庭时间由原定 2020 年 4 月 20 日延至 2020 年 10 月 19 日。

2020 年 1 月 8 日，发行人、体之源和 Gentek 签署了和解备忘录，约定：Gentek 将通过支付货款美元 152,075.2 元和向体之源退回未支付货款的货物（总金额美元 1,043,504.8 元）的方式合计向体之源退款美元 1,195,580 元；以及对于本案之外的 Gentek 其他库存产品（预估金额为美元 40-50 万元），根据库龄不同，体之源按照一定价格进行回购，Gentek 应就此提供库存清单及回购价格；本和解备忘录签署后双方将根据相关具体事项签署一份和解协议，和解协议签订后以和解协议为准。

目前由于双方仍在就和解协议的具体条款进行协商，和解程序尚未完成；双方和解事项涉及相关库存产品清点，但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双方仅就库存产品清单部分做出初步沟通，仓库存货清点工作尚未展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其对 Gentek 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和其对 Gentek 的的发出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经查验，信达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合同纠纷，主要为因货款事宜发行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起的诉讼，涉案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中已做全额计提坏账处理，上述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马学军出具的声明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站（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的签发空头支票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发行人该等行为未以骗取财物为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规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且已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上述票据管理方面的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

违法违规行为，且该等行为发生距今较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境内分公司和子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但该等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信达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或讨论，但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审阅，并特别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信达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信达律师未发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定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肖 剑

沈琦雨

李小康

2020年6月18日